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4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 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8-12
附件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民國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4-33
附件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及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	34-38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44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57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8-65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66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7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4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1,092,24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758,70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01,381,452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6 元，董事會將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二規定，對公司或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具重大影響之承諾事項暨影響內容說明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及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遞交創業板上市申請文件，尚在審查中。

3. 為配合遞交申請，本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及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關承諾事項如下：

序號	承諾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V	V	V		
2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112/4/14 修改)	V	V	V		
3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	V	V	V		V
4	關於股份鎖定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V	V	V	V	
5	關於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及承諾	V	V	V		V
6	關於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	V	V	V		V
7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V
8	關於招股說明書等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	V	V	V		V
9	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V	V	V	V	V
10	關於發行人股東信息披露專項承諾					V
11	關於控股股東對招股說明書的確認意見	V	V	V		
12	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					V
13	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原 111/10/17 通過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V	V	V		V
14	關於臨時建築物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V	V	V		
15	關於租賃土地或房產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V	V	V		
16	關於稅收優惠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V	V	V		
17	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V	V	V		
18	關於持股合法性及信息披露的聲明	V	V	V	V	

序號	承諾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9	關於保持發行人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獨立的承諾函	V	V	V		
20	關於合法合規情況的說明	V	V	V		
21	關於歷史股權變動及分紅相關事宜的承諾函(原111/10/17通過關於歷史股權變動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V	V	V		
22	關於歷史股權變動的承諾函(新增)	V		V	V	
23	關於無重大違法行為的聲明					V
24	關於設置境外控制架構及股東透過LUCKY UNION及SINMAG LIMITED轉投資發行人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的說明	V				V
25	關於實物出資事項的專項承諾	V		V		
26	關於歷史吸收合併情況的聲明承諾			V		V

4. 本公司就相關承諾事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已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民國111年11月11日、民國112年3月15日及民國112年4月14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34-38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附件一】及第 14~33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884,255,375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336,568,81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777,533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249,816)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342,096,53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7,057,983
可供分配盈餘	1,293,409,8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301,381,4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2,028,437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2.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改制，並於西元 2022 年 6 月 13 日，經無錫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稱由「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變更為「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1 年是波濤洶湧的一年，無論是總體經濟的變化亦或是國際政治的發展都極為劇烈，俄烏戰爭爆發已經持續將近一年，至今尚無停歇跡象，造成的世界能源價格上漲及糧食供需失衡，原本年初的通膨因戰爭而變本加厲，對民眾的消費及資產造成極大傷害，美國聯準會開始升息抑制通膨，而全球央行紛紛跟進，這些都是足以改變現有結構，並且造成長期的變化。

世界各國因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覆蓋率提高而陸續解封，但中國政府堅持清零的政策，封控導致無法拜訪客戶、訂單無法交貨、客戶展店意願下降等影響新麥大陸的市場發展。雖然 12 月初中國國務院公布「關於進一步優化落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降低了防控的層級，12 月底時更進一步將新冠病毒降級，不再做最高級別甲類傳染病防控，但長時間的封控已對全年的大陸市場銷售造成了重大的影響。所幸海外市場的情況不同，疫情以及通貨膨脹改變了人民消費的習慣，人們由外食轉向在家用餐，因而超市的生意有了較大的提高。新麥的海外市場靠著美國一波超市盛開的優勢，以及同時其他地區因疫情趨緩而經濟恢復，取得了不錯的成績。

如此嚴峻的一年，在新麥深厚的底蘊及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度營收及利潤雖有衰退，但仍維持尚可的水平。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36,519 仟元，較民國 110 年度的新台幣 4,294,503 仟元下滑約 8.34%，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36,569 仟元，較民國 110 年度的新台幣 510,167 仟元下滑約 34.0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70 元，較民國 110 年度衰退 34.06%。

1. 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936,519	4,294,503	(8.34%)
營業成本	2,469,414	2,711,232	(8.92%)
營業毛利	1,467,105	1,583,271	(7.34%)
營業費用	914,278	890,857	2.63%
營業利益	552,827	692,414	(2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868	9,852	649.78%
稅前淨利	626,695	702,266	(10.76%)
稅後淨利	336,569	510,167	(34.0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23%	34.7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8.80%	228.74%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49.00%	175.11%	
	速動比率	154.78%	104.7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66%	14.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2%	21.8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0.05%	137.84%
		稅前純益	124.76%	139.80%
	純益率	9.01%	12.09%	
	每股盈餘(元)	6.70	10.16	

(四)研究發展情況

新麥公司位居產業領導地位，在產品開發方面，為了達到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並持續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我們持續投入產品的研發與創新，並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技術，強化管理體質，以因應持續成長的市場。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43,872 仟元之研發費用，進行各種製程及技術開發，以期持續擴大中國市場的佔有率，並期望能持續開創新的市場與商機。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民國 111 年大陸地區解封後，預期對新麥集團在中國烘焙設備市場的復甦會有幫助。在過去三年的疫情期間，新麥大陸廠陸續投入進行廠房改善、辦公室改造、生產設備及製程提升等等。面對全球情勢的變化，新麥除了積極掌握原物料的來源，以及改善製程落實成本管控外，民國 112 年市場發展目標設定在各區塊市場布局及疫情後經濟復甦的大量市場需求，強化銷售管理與售後服務效率，並以強大的製造能力來提高新麥的市場整體競爭力，鞏固既有市場的同時，持續拓展新客戶，在全球烘焙設備市場中持續擴大銷售份額，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1. 中國市場銷售部分

- (1)經過民國 110 年的價格調整後，儘管原物料仍有波動，為了因應市場主要客戶的變化與發展，及同業的價格競爭策略，新麥再提高產品的質量，強化銷售網絡的營銷力度，提供更快速即時的售後服務，搶占市場版圖與銷

售份額。

- (2) 對應市場的變化，配合客戶的轉型改變，提供客戶相應合適的配套設備，並運用市場上成功轉型的客戶實績來擴大影響力，搶攻新客戶。市場的改變有下列幾個趨勢：
- A. 「烘焙+」逐漸盛行：在二線城市以上烘焙食品的需求已經由單一食品行業化轉為時尚社交型行業。「烘焙+茶飲」、「烘焙+咖啡」、「烘焙+輕食」等新業態的發展，將烘焙產業打造成新的休閒空間。
 - B. 線上結合線下銷售崛起：由於電商及外賣平台的普及，加上社交平台的流行，實體店結合網紅產品的銷售，變成新型態的銷售模式，也有些中式烘焙知名品牌躍上檯面。
 - C. 烘焙正餐化趨勢明顯：過去烘焙食品長期被當作零食或補充食品，但是現在已經是都市年輕人早餐消費的重要組成，而且隨著西餐的普及，烘焙食品在其他正餐的比例也在逐漸增加。
 - D. 產業持續升級：長期以來烘焙門店都是高度分散且粗放式的經營方式，不利於行業規模的發展。但近幾年隨著大陸幾家烘焙相關產業的上市，資本開始關注烘焙概念相關產業，投資在一些較知名的連鎖品牌。

2. 海外市場銷售部分

民國 112 年海外市場面臨匯率波動、戰爭持續等不穩定的因素，銷售布局面臨較大的挑戰。基本上仍會持續前一年度的布局，包括：

- (1) 優化產品銷售組合，淘汰低毛利產品，推動新產品銷售。
- (2) 引導客戶訂單做長期規劃，以計劃生產縮短海外訂單交期。
- (3) 增加代理商、部分地區直派業務代表、直接接觸海外大客戶等方式，取代銷售成果不佳的代理商。
- (4) 強化對子公司及代理商關於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專業訓練，改進工作流程效率，提升對客戶的售前售後服務水準。
- (5) 針對尚未進入的市場產品進行銷售規劃，協助推動銷售所需的產品調整與認證申請，依據代理商與市場反饋，協助其向市場推廣銷售。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民國 112 年仍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除了各守原本中國等市場之佔有率與銷售量，並將繼續拓展美國、印度、東南亞等市場，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仍將可望呈現成長趨勢。

(三)產銷策略

1. 持續推動調整產品結構與產品組合，整合設備規格與機型進行精實生產，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淘汰低毛利與低銷售量的產品，推廣量產型設備產品的銷售。
2. 根據客戶使用反饋，提升並改進設備性能與質量，加強更新設備的推銷，提高客戶對產品的使用體驗。
3. 定期安排強化銷售團隊的管理與訓練，改進業務工作與流程的管理與效率，了解業務需要的協助並予以支持，擴大市場覆蓋率與拜訪效率，提高銷售服務水準。
4. 加強售後服務工程團隊的管理與訓練，改進工程工作效率，提升工程服務的時效、維修能力及服務態度，提高售後服務水平。
5. 對於大型與重要客戶，建立總部專案部門團隊，配合總部工程隊提高整體服務功能，直接服務關鍵客戶。從業務面之客戶設備銷售、裝機、使用、維護巡檢、工程保養、人員培訓等售後服務，提供一站式的對接，打造大客戶專屬服務，提升銷售的附加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 Euromonitor 2021 年所做的調查，中國大陸人均烘焙食品消耗量只有 7.3 公斤，對比同樣以米飯麵條為主的日本 24.8 公斤，中國大陸的烘焙市場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近年來大陸市場中式烘焙開始興起，瀘溪河、虎頭局等中式糕點都獲得了創投資金的青睞，西式烘焙的爸爸糖、熊貓不走等也受到創投注資的品牌，烘焙業在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的不景氣中，仍然保持一定的熱度。這幾年大陸不斷的有烘焙業的原物料及客戶端公司上市，原物料的南僑、立高、海融、安琪及客戶端的桃李、一鳴、元祖，足見大陸烘焙零售市場的前景可期。民國 111 年 5 月新麥股東常會通過在大陸申請上市，12 月已經完成在深圳交易所創業板的送件工作。

新麥集團深耕烘焙設備三十九年，在全球眾多市場皆有豐富的經驗，憑藉靈活的產銷策略、良好的產品品質、完善的銷售網絡及快速完善的售後服務，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民生經濟狀況逐漸復甦，仍將以中國大陸市場為發展重心，並持續切入美國市場，及適度調整東南亞等其他市場之銷售策略，努力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因此，進入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能更有效地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渠道，也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更能運用募集的資金，擴建及改造生產線及設備、強化新產品研發、提高產能、引進優秀人才、提高公司創新發展能力，以增強市場競爭力。同時也提升公司形象、鞏固公司品牌領導地位與再造品牌價值，有助於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發展前景。新麥即將邁入四十周年，將以「誠信、卓越、創新、共贏」的全新企業文化，面

對市場變化的挑戰，更無畏經濟瞬息萬變、環境變幻莫測，信守公司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根據市場趨向彈性調節，降低景氣波動風險，增強國際競爭力，建構宏觀穩健的格局。

董 事 長：謝順和



經 理 人：謝順和



會 計 主 管：陳宜雯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但主要客戶（排除集團內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達 38%，111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集團政策改變影響，導致整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衰退，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相較於 110 年度呈現逆勢成長，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主要客戶中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總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且應收帳款週轉率異常之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10 年度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263,89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9%，民國 110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45,296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 蓓 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2,075	9	\$ 68,99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八)	-	-	6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7,654	1	4,78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36,112	1	139,48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6,154	-	99,08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53	-	47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5,824	2	79,576	3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五)	947	-	1,7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9,119</u>	<u>13</u>	<u>394,154</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50	-	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九)	2,462,614	82	2,461,272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二六及三十)	110,915	4	104,63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8	-	53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48	-	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220	1	49,243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15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974	-	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08,133</u>	<u>87</u>	<u>2,615,944</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87,252</u>	<u>100</u>	<u>\$ 3,010,0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76,500	3	\$ 240,00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81	-	9,420	-
2150	應付票據	704	-	31,74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	-	570	-
2170	應付帳款	26,316	1	6,95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846	1	139,19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8,523	1	51,25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2,528	4	35,7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1	-	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9	-	3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4,388</u>	<u>10</u>	<u>515,396</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10,119	-	2,6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3,250	3	83,05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1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5,9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369</u>	<u>3</u>	<u>91,81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97,757</u>	<u>13</u>	<u>607,208</u>	<u>20</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2,302	17	502,302	17
3200	資本公積	206,827	7	77,76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20	586,956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235	6	159,57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6,352	41	1,267,530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04,543	67	2,014,058	67
3400	其他權益	(124,177)	(4)	(191,235)	(6)
3XXX	權益總計	<u>2,589,495</u>	<u>87</u>	<u>2,402,890</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87,252</u>	<u>100</u>	<u>\$ 3,010,0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 446,208	95	\$ 1,100,239	98
4600	<u>21,620</u>	<u>5</u>	<u>22,992</u>	<u>2</u>
4000	<u>467,828</u>	<u>100</u>	<u>1,123,23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360,868)	(77)	(971,324)	(87)
5600	(<u>3,348</u>)	(<u>1</u>)	(<u>3,618</u>)	<u>-</u>
5000	(<u>364,216</u>)	(<u>78</u>)	(<u>974,942</u>)	(<u>87</u>)
5900	103,612	22	148,289	13
5910	(4,394)	(1)	(16,702)	(1)
5920	<u>16,702</u>	<u>4</u>	<u>11,699</u>	<u>1</u>
5950	<u>115,920</u>	<u>25</u>	<u>143,286</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50,151)	(11)	(54,657)	(5)
6200	(44,549)	(10)	(68,286)	(6)
6300	(6,690)	(1)	(7,709)	(1)
6450	<u>9,025</u>	<u>2</u>	<u>492</u>	<u>-</u>
6000	(<u>92,365</u>)	(<u>20</u>)	(<u>130,160</u>)	(<u>12</u>)
6900	<u>23,555</u>	<u>5</u>	<u>13,12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2,663	1	59	-
7010	139	-	337	-
7020	15,420	3	(5,4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160)	-	(\$ 1,29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446,725</u>	<u>95</u>	<u>563,705</u>	<u>5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62,787</u>	<u>99</u>	<u>557,376</u>	<u>50</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6,342	104	570,502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49,773</u>)	(<u>32</u>)	(<u>60,335</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6,569</u>	<u>72</u>	<u>510,167</u>	<u>4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2,222	3	(6,9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2,444</u>)	(<u>1</u>)	<u>1,387</u>	-
8310		<u>9,778</u>	<u>2</u>	(<u>5,54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823	18	(39,57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6,765</u>)	(<u>4</u>)	<u>7,915</u>	<u>1</u>
8360		<u>67,058</u>	<u>14</u>	(<u>31,663</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6,836</u>	<u>16</u>	(<u>37,21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3,405</u>	<u>88</u>	<u>\$ 472,955</u>	<u>4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70</u>		<u>\$ 10.16</u>	
9810	稀 釋	<u>\$ 6.68</u>		<u>\$ 1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法	特	未	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2,302		\$	75,738		\$	552,755	\$	160,753		\$	1,136,995		(\$ 159,572)	\$ 2,268,9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2,027			-		-			-			2,02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201		(34,20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181)		1,18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341,063)			-			(341,063)
D1	110年度淨利		-			-			-		510,167			-			510,16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549)			(31,663)			(37,21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4,618			(31,663)			472,95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2,302			77,765			586,956		159,572			1,267,530		(191,235)	2,402,8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及二五)		-			129,062			-		-			-			129,06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63			(31,663)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1,612)			(351,612)
D1	111年度淨利		-			-			-		336,569			-			336,569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778			67,058			76,83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6,347			67,058			413,405
T1	其他(附註二九)		-			-			-		(4,250)			-			(4,25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191,235		\$	1,226,352		(\$ 124,177)	\$ 2,589,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6,342	\$ 570,5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9,025)	(492)
A20100	折舊費用	2,809	3,286
A20200	攤銷費用	16	70
A20900	財務成本	2,160	1,2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6,725)	(563,705)
A21200	利息收入	(2,663)	(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8	3,6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90
A29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	6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3	360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4,394	16,70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6,702)	(11,6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7,569)	4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71)	6,743
A31150	應收帳款	112,154	(60,2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927	(38,8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6	(284)
A31200	存 貨	13,024	(17,002)
A31230	其他預付款	756	448
A32125	合約負債	(4,739)	4,892
A32130	應付票據	(31,041)	16,96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70)	70
A32150	應付帳款	19,363	2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364)	69,5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54)	12,656
A32200	負債準備	(113)	(3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47	(\$ 1,9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103	18,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4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994)	(52,2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683</u>	<u>(34,1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40)	(244,31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淨現金流入	374,019	41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0,882	244,3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9)	(8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2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32,765</u>	<u>298,53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3,296</u>	<u>298,1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3,372	8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6,872)	(70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9)	(411)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51,612)	(341,0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34)	(1,2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7,725)</u>	<u>(247,6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7,828</u>	<u>(465)</u>
EEEE	現金淨增加	193,082	15,8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8,993</u>	<u>53,10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62,075</u>	<u>\$ 68,9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集團之客戶眾多，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達 35%，111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集團政策改變影響，導致集團整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衰退，其中銷售與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相較於 110 年度呈現逆勢成長，致對新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主要客戶中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且應收帳款週轉率異常之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10 年度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00,19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93,73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 薔 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2,389	20	\$ 634,66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二)	176,792	5	38,70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14,264	-	8,92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440,182	12	543,34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490	-	2,0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4,320	1	23,9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4	-	1,80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38,442	22	829,656	22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六)	12,981	-	12,6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49,974</u>	<u>60</u>	<u>2,095,79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二)	154,330	4	325,85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二八及三二)	1,137,526	31	1,070,009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87,110	3	87,643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254	-	3,25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010	-	2,4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4,089	1	65,705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15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3,858	1	67,1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69,331</u>	<u>40</u>	<u>1,622,071</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19,305</u>	<u>100</u>	<u>\$ 3,717,86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76,500	2	\$ 350,784	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7,735	5	151,274	4
2150	應付票據	704	-	31,74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一)	-	-	570	-
2170	應付帳款	202,895	6	275,11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562	-	13,74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20,285	6	230,33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1,942	5	95,94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245	-	22,9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704	-	4,40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二)	-	-	19,9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3,572</u>	<u>24</u>	<u>1,196,797</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10,119	-	2,6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6,452	3	83,05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816	-	4,5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5,9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387</u>	<u>3</u>	<u>96,16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12,959</u>	<u>27</u>	<u>1,292,961</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302	13	502,302	14
3200	資本公積	206,827	6	77,76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6	586,95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235	5	159,57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6,352	33	1,267,530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04,543	54	2,014,058	54
3400	其他權益	(124,177)	(3)	(191,235)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89,495</u>	<u>70</u>	<u>2,402,890</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16,851	3	22,012	-
3XXX	權益總計	<u>2,706,346</u>	<u>73</u>	<u>2,424,902</u>	<u>6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719,305</u>	<u>100</u>	<u>\$ 3,717,8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4100	\$ 3,914,888	99	\$ 4,271,511	99
4600	21,631	1	22,992	1
4000	<u>3,936,519</u>	<u>100</u>	<u>4,294,50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2,466,066)	(63)	(2,707,614)	(63)
5600	(3,348)	-	(3,618)	-
5000	<u>(2,469,414)</u>	<u>(63)</u>	<u>(2,711,232)</u>	<u>(63)</u>
5900	<u>1,467,105</u>	<u>37</u>	<u>1,583,27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485,300)	(12)	(508,465)	(12)
6200	(289,922)	(7)	(253,396)	(6)
6300	(143,872)	(4)	(135,817)	(3)
6450	4,816	-	6,821	-
6000	<u>(914,278)</u>	<u>(23)</u>	<u>(890,857)</u>	<u>(21)</u>
6900	<u>552,827</u>	<u>14</u>	<u>692,41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21,681	1	17,970	-
7010	8,235	-	6,740	-
7020	49,914	1	(11,292)	-
7050	(5,962)	-	(3,566)	-
7000	<u>73,868</u>	<u>2</u>	<u>9,85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26,695	16	\$ 702,26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272,009)	(7)	(182,80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4,686</u>	<u>9</u>	<u>519,458</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2,222	-	(6,9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444)	-	1,387	-
8310		<u>9,778</u>	<u>-</u>	<u>(5,54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773	2	(40,3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765)	-	7,915	-
8360		<u>63,008</u>	<u>2</u>	<u>(32,43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2,786</u>	<u>2</u>	<u>(37,98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7,472</u>	<u>11</u>	<u>\$ 481,473</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6,569	9	\$ 510,16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117</u>	<u>-</u>	<u>9,291</u>	<u>-</u>
8600		<u>\$ 354,686</u>	<u>9</u>	<u>\$ 519,458</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3,405	11	\$ 472,95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067</u>	<u>-</u>	<u>8,518</u>	<u>-</u>
8700		<u>\$ 427,472</u>	<u>11</u>	<u>\$ 481,473</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70</u>		<u>\$ 10.16</u>	
9810	稀 釋	<u>\$ 6.68</u>		<u>\$ 1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2,302	\$ 75,738	\$ 552,755	\$ 160,753	\$ 1,136,995	(\$ 159,572)	\$ 2,268,971	\$ 63,054	\$ 2,332,0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	2,027	-	-	-	-	2,027	(43,761)	(41,73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201	-	(34,20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81)	1,18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1,063)	-	(341,063)	-	(341,06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10,167	-	510,167	9,291	519,45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9)	(31,663)	(37,212)	(773)	(37,98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4,618	(31,663)	472,955	8,518	481,473
O1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5,799)	(5,79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2,302	77,765	586,956	159,572	1,267,530	(191,235)	2,402,890	22,012	2,424,90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	127,526	-	-	-	-	127,526	86,605	214,1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及二六)	-	1,536	-	-	-	-	1,536	58	1,59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63	(31,66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1,612)	-	(351,612)	-	(351,612)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36,569	-	336,569	18,117	354,686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78	67,058	76,836	(4,050)	72,78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347	67,058	413,405	14,067	427,472
O1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5,891)	(5,891)
T1	其他(附註二一)	-	-	-	-	(4,250)	-	(4,250)	-	(4,25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91,235	\$ 1,226,352	(\$ 124,177)	\$ 2,589,495	\$ 116,851	\$ 2,706,3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6,695	\$ 702,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16)	(6,821)
A20100	折舊費用	103,632	85,359
A20200	攤銷費用	1,071	1,041
A20900	財務成本	5,962	3,566
A21200	利息收入	(21,681)	(17,9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33	6,94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72	5,12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763	20,91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5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707	(1,0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84)	7,967
A31150	應收帳款	119,604	(68,5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0	(1,6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37	5,399
A31200	存 貨	10,440	(220,90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24	9,742
A32130	應付票據	(31,041)	16,87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70)	70
A32150	應付帳款	(76,307)	11,3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56)	7,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58)	3,857
A32125	合約負債	22,549	70,056
A32200	負債準備	(26,457)	(22,0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	(1,9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4,235	617,1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899)	(242,5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336	374,6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02)	(\$ 171,2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09	19,55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012)	(1,632,21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012	1,632,2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59)	(88,7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	1,7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96)	(1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49)	(23,46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426</u>	<u>7,4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266)</u>	<u>(254,8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5,723	856,0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18,220)	(7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164)	(3,9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76)	(4,89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51,612)	(341,0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32)	(3,39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891)	(5,799)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14,131</u>	<u>(41,7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8,341)</u>	<u>(249,7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999</u>	<u>(9,0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7,728	(138,9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4,661</u>	<u>773,6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2,389</u>	<u>\$ 634,6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附件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及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案」)。為進一步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而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其他股東，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提供相關承諾事項。現就承諾函中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具重大影響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關於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及承諾

發行人上市後三年內，如發行人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人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本公司承諾在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行人回購股份或對發行人股票進行增持並應提前公告。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

本公司將不會越權干預發行人的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發行人利益。發行人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包括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加快募投專案實施，提升投資回報，降低上市後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升產品開發能力，保持自己市場地位，加大產品研發、生產和銷售；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降低發行人管理風險。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三)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對於本公司和發行人均未進行開發的市場區域，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獲得任何可從事、參與或入股任何可能與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同業競爭的商業機會，則本公司應及時通知發行人上述機會並促使該等商業機會轉讓給發行人，除非發行人拒絕該轉讓的商業機會。對於部分市場的現有客戶，本公司將自 2024 年 1 月起不再承接部分市場相關客戶的訂單，不在部分市場尋求其他任何可從事、參與或入股任何可能與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同業競爭的商業機會。對於部分市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承諾對 2023 年業務規模進行總量控制。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四)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針對發行人出具之「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部分，該承諾係要求本公司遵守當地法令規範，與公司經營無關，故顯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因上市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內容摘錄如下：

(一)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本公司將盡可能避免或減少與發行人之間的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本公司將促使此等交易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嚴格執行發行人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規定，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二)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詳上揭第一點之(三)。
- (三)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
詳上揭第一點之(二)。
- (四)關於股份鎖定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自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發行人股份，也不由發行人回購該部分股份。上市後六個月內，若發行人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本公司持有發行人股份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六個月。本公司所持發行人股票在鎖定期滿後兩年內減持的，減持價格不低於發行價。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諾出售股票或違規進行減持，由此產生的收益將全部歸發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諾事項給發行人或者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向發行人或者其他投資者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五)關於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及承諾
詳上揭第一點之(一)。
- (六)關於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
本公司保證發行人本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如發行人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依法對事實作出處罰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並依法購回發行人本次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 (七)關於招股說明書等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
發行人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且本公司對發行人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 (八)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發行人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相關承諾事項，本公司將在發行人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發行人的股東和投資者道歉。如給發行人或者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九)關於控股股東對招股說明書的確認意見
本公司確認招股說明書中相關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指使發行人違反規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發行人披露有虛假記載、誤導性稱述或重大遺漏信息的情形。
- (十)關於臨時建築物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依有權部門要求，發行人及其子公司需就其本次發行上市前存在的臨時建築物承擔任何罰款或造成任何糾紛的，本公司將無條件全額補償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發生的全部支出及由此所受的全部損失。
- (十一)關於租賃土地或房產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在租賃合約有效期內，如非因發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觀原因致使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無法使用租賃土地或房產，且無法租賃土地或房產是在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之日前期間形成的，本公司願意無條件全額承擔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發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損失。
- (十二)關於稅收優惠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對於發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設立之日起至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之日期間內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如果根據有權部門的要求或決定需要補繳相關優惠稅收的，在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擔後，本公司將無條件給予發行人及其子公司足額補償。

(十三)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若發行人或其子公司應有關部門要求需要為員工補繳上市前相關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因此承擔賠償責任時，本公司願承擔因此而產生的所有補繳金額或罰款。

(十四)關於持股合法性及信息披露的聲明

本公司不存在(1)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持股的主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次發行上市的仲介機構或其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經辦人員通過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股份；(3)違規入股、入股價格明顯異常的情形；(4)以發行人股權進行不當利益輸送；(5)發行人或發行人關聯方通過發行人股權對本公司進行利益輸送情形。本公司向發行人及發行人為本次發行上市聘請的仲介機構提供的全部資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實、準確、完整的。如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後果並賠償因此給發行人及相關仲介機構造成的損失。

(十五)關於保持發行人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獨立的承諾函

本公司承諾確保發行人的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相互獨立，保證發行人具有面向市場獨立自主持續經營的能力。

(十六)關於合法合規情況的說明

本公司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未受到與公司規範經營相關的行政處罰，不存在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況。

(十七)關於歷史股權變動及分紅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依有權部門要求或公司設立、出資、股權變動、分紅存在瑕疵或少繳稅費或其他費用，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就其本次發行上市前的設立、歷次出資及股權變動承擔任何處罰、補繳或造成任何糾紛的，本公司將無償全額補償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發生的全部支出及由此所受的全部損失。

(十八)關於歷史股權變動的承諾函

本公司確認對發行人成立至今歷次股權變動（包括增資、股權轉讓等）所履行的程序以及增資、股權轉讓的價格無異議，並確認歷次股權變動事項均已履行完畢、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爭議糾紛及潛在爭議糾紛。

(十九)關於設置境外控制架構及股東透過 LUCKY UNION 及 SINMAG LIMITED 轉投資發行人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的說明

本公司持有發行人的出資來源均為自有資金，各層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發行人股份權屬清晰、真實持有、不存在委託持股、信託持股等情況，亦不存在質押、凍結或其他權利受限的情形。

(二十)關於實物出資事項的專項承諾

如發行人因為股東 1994 年 12 月出資及 1996 年 1 月增資涉及的實物出資事項被認定為出資不到位，從而導致發行人需要承擔任何費用、賠償或其他損失，本公司承諾將無條件對發行人承擔等額補足義務。

(二十一)關於歷史吸收合併情況的聲明承諾

發行人於 2008 年吸收合併以及於 2010 年吸收合併時均為本公司之獨資子公司。所涉及的人員已根據合併協議約定進行安置，業務、資產也有效轉移給發行人，其債權債務亦由存續公司發行人承擔，不存在任何爭議糾紛。吸收合併均係依據當時適用的法律規定實施，存在涉及任何應付未付款項、應繳未繳稅費或發生爭議糾紛，本公司承諾將無償全額補償發行人由此發生的全部支出及由此所受的全部損失。

(二十二)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由於中國證監會法令變動而需新增本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具「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摘要說明如下：

- a. 遵守發行上市審核有關溝通、接待接觸、迴避等相關規定；認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關係或者情形時，及時按相關規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請；
- b. 不組織、指使或者參與向審核人員、監管人員、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委員會等或者其他利益關係人輸送不正當利益；
- c. 不組織、指使或者參與打探審核未公開信息；
- d. 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保密的規定，不洩露審核過程中知悉的內幕資訊、未公開信息、商業秘密和國家秘密，不利用上述資訊直接或者間接為本人或者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如違反，承諾人願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依其規則終止審核、一定期限內不接受申請文件、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相關職務等措施。承諾人違反法律法規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三、子公司就上市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內容摘錄如下：

(一)關於股份鎖定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自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次發行前已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發行人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發行人回購該部分股份。上市後六個月內，若發行人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子公司持有發行人股份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六個月。子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諾，由此產生的收益將全部歸發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諾事項給發行人或者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子公司將向發行人或者其他投資者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二)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如果子公司未履行發行人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相關承諾事項，子公司將在發行人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能履行具體原因並向發行人的股東和投資者道歉。如因子公司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給公司或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子公司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三)關於持股合法性及信息披露的聲明

詳上揭第二點之(十四)。

(四)關於歷史股權變動的承諾函

詳上揭第二點之(十八)。

四、發行人就上市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內容摘錄如下：

(一)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

詳上揭第一點之(二)。

(二)關於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及承諾

發行人上市後三年內，如發行人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發行人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的淨額；發行人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不低於人民幣 1,000 萬元；發行人單次回購股份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2%，如與上述抵觸以本項為準；發行人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上一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三)關於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

發行人保證本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如發行人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發行人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依法對事實作出處罰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並依法購回發行人本次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四)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發行人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發行人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分配利潤，並嚴格履行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五)關於招股說明書等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

發行人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且發行人對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六)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如果發行人未履行發行人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相關承諾事項，發行人將在發行人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投資者道歉。如果因發行人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發行人將依法向投資者承擔賠償責任。

(七)關於發行人股東信息披露專項承諾

發行人及發行人股東已及時向本次發行的仲介機構提供了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依法在本次發行的申報檔中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股東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八)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

發行人承諾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的上市申請電子檔與預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九)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發行人保證不直接或者間接向審核人員提供資金、物品等饋贈及其他利益，保證不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核人員對發行人的判斷；保證以任何手段干擾審核機構、上市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的審核工作；保證陳述的內容真實、客觀、準確、簡潔，不含與本次發行審核無關的內容；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十)關於無重大違法行為的聲明

發行人自設立以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不存在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十一)關於設置境外控制架構及股東透過 LUCKY UNION 及 SINMAG LIMITED 轉投資發行人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的說明

本公司持有發行人的出資來源均為自有資金，各層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發行人股份權屬清晰、真實持有、不存在委託持股、信託持股等情況，亦不存在質押、凍結或其他權利受限的情形。

(十二)關於歷史吸收合併情況的聲明承諾

詳上揭第二點之(二十一)。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ED 不得放棄對新麥機械（中國）<u>股份有限公司</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新麥機械（中國）<u>股份有限公司</u>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馬來西亞）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ED 不得放棄對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馬來西亞）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配合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爰修訂本條文內容。</p>
第五條之一	<p>本公司對新麥機械（中國）<u>股份有限公司</u>持股比例不低於 70%，未來若本公司減少持股或新麥機械（中國）<u>股份有限公司</u>需再辦理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有降低之可能時，需就增資或減少持股之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之依據等事項，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仍應維持對新麥機械（中國）<u>股份有限公司</u>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對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於 70%，未來若本公司減少持股或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需再辦理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有降低之可能時，需就增資或減少持股之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之依據等事項，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仍應維持對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以維護股東權益。</p>	<p>配合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爰修訂本條文內容。</p>

【附錄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3010：機械批發業。
2.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3.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4.F401010：國際貿易業。
5.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範圍內，分為貳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廿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

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十一、總經理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六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

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前項股息紅利或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附錄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LED 不得放棄對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馬來西亞)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對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於 70%，未來若本公司減少持股或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需再辦理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有降低之可能時，需就增資或減少持股之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之依據等事項，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仍應維持對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子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投資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應依核決限權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且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

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關係人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 債券 買賣斷並買賣回條件交易(Repurchase) 者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二)本公司從事特定用途之交易，應謹慎評估，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三)本公司得因應海外子公司外幣融資需求，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三、權責劃分

下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交易人員

(1)負責全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及法令資訊，進行趨勢研判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交割人員:

(1)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2)對衍生性商品進行評價。

3.確認人員

(1)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帳務處理及評價，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並按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50 萬(含)以下	USD\$15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US\$50 萬~US\$150 萬(含)	US\$150 萬~US\$300 萬(含)
董事會	US\$150 萬以上	US\$300 萬以上

(2) 其他特定用途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核決權限由董事長核可，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四、績效評估

(一)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20% 及全部避險契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六、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未沖銷交易金額至少要包含 2 家 以上之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但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

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律顧問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定期評估方式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八項第二款、第九項第二款、第七項第一款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 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3目之1及第3目之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3目及第4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持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

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九條 罰則

經查證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屬實者，將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一。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

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

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2,302,42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30,242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018,419股，另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註）
- 三、截至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2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順和	2,211,267	4.40%
董事	吳曜宗	1,788,616	3.56%
董事	張瑞榮	380,981	0.76%
董事	謝銘璟	2,112,980	4.21%
董事	蕭淑娟	123,813	0.25%
董事	張育銓	11,517	0.02%
獨立董事	詹世弘	0	0.0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0	0.00%
獨立董事	黃輝煌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6,629,174	13.2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未擬議配發股票股利，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